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唐建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3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并形成《公

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，董事会拟提名侯月东等合计 30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，

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合计 42 名激励对象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监事、监事。上述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<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